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 染 影 响 类)

项 目 名 称 :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
制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9863261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曦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忠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春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G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BH016941	孙万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报告内容	BH016941	孙万钊



91320700MA1Y7QWG3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围抱经

[illegible]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A座办公313号

2024年08月2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现场踏勘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71-89-01-820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春宇	联系方式	18651256899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17 分 39.027 秒, 34 度 41 分 41.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行审备（2024）33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 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4]24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 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 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th><th>拟建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 大浦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陇海铁路、猴嘴防护绿带东侧，南至310国道，西至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东边界、开发区西边界，北至先锋路、猴嘴防护绿带北侧，总规划面积约12.2km²。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佟圩河，南至排淡河（先锋路），西至临洪路，北至242省道，规划面积为40.68km²。 江宁工业城共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长白山路，南至云门路，北至黄河路，东至黄河路两侧，即开发区中心区以东区域，规划面积为1.6km²；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燕山路（部分西至仙霞山路），南至雁江路，北至闽江路（部分北至242省道），东至凤凰河（部分东至东疏港通道），规划面积为4.2km²，总规划面积为 5.8km²。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为：东、北至排淡河，西至汇晶路（规划），南至港城大道，规划面积为9.67km²。 </td><td>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位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内。 </td><td>相符</td></tr> <tr> <td>产业定位</td><td>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含朝阳工业园）以绿色物流、商业商务、信息中心、物流产业配套的加工基地、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等为主。 </td><td> 本项目从事M7452检测服务，产品为铁合金分析样品。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td><td>相符</td></tr> <tr> <td>土地利用规划</td><td> 规划期（2030年）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8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478.78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48.1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留白用地等8个类别。 </td><td>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产权证明见附件） </td><td>相符</td></tr> <tr> <td>基础设施</td><td> 1、给水：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 </td><td>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为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 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拟建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大浦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陇海铁路、猴嘴防护绿带东侧，南至310国道，西至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东边界、开发区西边界，北至先锋路、猴嘴防护绿带北侧，总规划面积约12.2km²。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佟圩河，南至排淡河（先锋路），西至临洪路，北至242省道，规划面积为40.68km²。 江宁工业城共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长白山路，南至云门路，北至黄河路，东至黄河路两侧，即开发区中心区以东区域，规划面积为1.6km²；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燕山路（部分西至仙霞山路），南至雁江路，北至闽江路（部分北至242省道），东至凤凰河（部分东至东疏港通道），规划面积为4.2km²，总规划面积为 5.8km²。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为：东、北至排淡河，西至汇晶路（规划），南至港城大道，规划面积为9.67km²。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位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含朝阳工业园）以绿色物流、商业商务、信息中心、物流产业配套的加工基地、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等为主。	本项目从事M7452检测服务，产品为铁合金分析样品。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期（2030年）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8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478.78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48.1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留白用地等8个类别。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产权证明见附件）	相符	基础设施	1、给水：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 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拟建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大浦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陇海铁路、猴嘴防护绿带东侧，南至310国道，西至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东边界、开发区西边界，北至先锋路、猴嘴防护绿带北侧，总规划面积约12.2km²。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佟圩河，南至排淡河（先锋路），西至临洪路，北至242省道，规划面积为40.68km²。 江宁工业城共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长白山路，南至云门路，北至黄河路，东至黄河路两侧，即开发区中心区以东区域，规划面积为1.6km²；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燕山路（部分西至仙霞山路），南至雁江路，北至闽江路（部分北至242省道），东至凤凰河（部分东至东疏港通道），规划面积为4.2km²，总规划面积为 5.8km²。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为：东、北至排淡河，西至汇晶路（规划），南至港城大道，规划面积为9.67km²。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位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含朝阳工业园）以绿色物流、商业商务、信息中心、物流产业配套的加工基地、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等为主。	本项目从事M7452检测服务，产品为铁合金分析样品。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期（2030年）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8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478.78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48.1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留白用地等8个类别。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产权证明见附件）	相符																			
基础设施	1、给水：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为	相符																			
规划范围	大浦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陇海铁路、猴嘴防护绿带东侧，南至310国道，西至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东边界、开发区西边界，北至先锋路、猴嘴防护绿带北侧，总规划面积约12.2km²。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佟圩河，南至排淡河（先锋路），西至临洪路，北至242省道，规划面积为40.68km²。 江宁工业城共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长白山路，南至云门路，北至黄河路，东至黄河路两侧，即开发区中心区以东区域，规划面积为1.6km²；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燕山路（部分西至仙霞山路），南至雁江路，北至闽江路（部分北至242省道），东至凤凰河（部分东至东疏港通道），规划面积为4.2km²，总规划面积为 5.8km²。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为：东、北至排淡河，西至汇晶路（规划），南至港城大道，规划面积为9.67km²。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位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含朝阳工业园）以绿色物流、商业商务、信息中心、物流产业配套的加工基地、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等为主。	本项目从事M7452检测服务，产品为铁合金分析样品。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期（2030年）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8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478.78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48.1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留白用地等8个类别。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产权证明见附件）	相符																			
基础设施	1、给水：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为	相符																			

	施	茅口水厂和第三水厂现状运行供水规模均为20万m ³ /d。2、污水：雨污分流，污水由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3、再生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规划同步建设再生水工程，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再生水主要用于周边河道景观补水、绿地和道路浇洒、城市杂用、污水厂自用等。4、供热：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集中供热设施为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并依托区域外连云港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153m ³ /a，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	---	---	--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4〕24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析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空间建设，加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规划区域相符，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推动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的方式有效减少了颗粒物的最终排放口，排放量为0.0454t/a。	相符
		（四）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园。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准入要求	相符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建设；推进园区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规划期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适时推动有条件的原料药企业开展“一企一管”建设；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及时安全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大力提升固废综合利用能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大浦工业区；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废样品收集后返还客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六）健全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	相符

		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体系，根据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及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关闭、搬迁企业高风险遗留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写按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与本项目不相关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最近为SE1.4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最近为SE1.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详见表1-3所示。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别	主导生态功能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生态红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方位距离
			SE1.4km
			SE1.2km
由表1-3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相关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4。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属于朝阳工业园范围内。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4t/a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待建成后严格执行事故防治对策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现有已建厂房、用水量为153t/a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办[2024]34 号），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另外，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	区域主要水系为排淡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4年1-11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表明，排淡河大板跳闸监测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	相符

	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 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准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 153m³/a。 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对本项目无限定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电能源消耗为 2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153m ³ /a，折标准煤约 24.619t。	相符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用电量、用水量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 rowspan="3">禁止准入内</td><td>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相符</td></tr> <tr> <td>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td><td>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			

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最近为SE1.4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最近为SE1.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9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1）禁止类化工项目严禁进入园区，除重大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限制类化工项目。（2）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3）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100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700 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200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500 万 吨 / 年、COD2500 吨/年，SS1500 吨/年，氨氮 175 吨/年，总氮 250 吨/年，总磷 40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

			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2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14种主要臭氧前驱物的新建项目，实行主要臭氧前驱物2倍削减替代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也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6) 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	本项目主要从事M7452检测服务，主要产品为铁合金分析样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止引入（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	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禁止引入露天货品堆存对大气、水、土壤污染产生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除外）；禁止引入向外环境排放重点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区内划定的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或者占用。 （4）邻近二类工业用地的居住建筑周边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2）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4）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建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开发区应持续改善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与本项目无关 2、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与本项目无关 4、与本项目无关	相符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排淡河（连云港工业农业用水区）、大浦河（连云港排污控制区）、大浦副河、新沭河、东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临洪河、驳盐河、开泰支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		1、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排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相符

		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3514吨/年，氮氧化物4.0974吨/年，颗粒物27.687吨/年，VOCs1.4118吨/年。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29.01万m³/a，COD14.505t/a、NH₃-N1.45t/a、TN4.351t/a、TP0.145t/a。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29.01万m³/a，COD14.505t/a、NH₃-N1.40t/a、TN3.84t/a、TP0.145t/a。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75.93495吨/年，氮氧化物475.1527吨/年，颗粒物267.3929吨/年，VOCs356.58523吨/年。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1912.41万m³/a，COD956.205t/a、NH₃-N95.62t/a、TN286.861t/a、TP9.562t/a。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1912.41万m³/a，COD956.205t/a、NH₃-N92.32t/a、TN253.22t/a、TP9.562t/a。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2、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①本项目不涉及 ②本项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与本项目无关	相符

		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开发区应构建与连云港市、连云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与本项目无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5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用水量为153m ³ /a,建成后年产值为2000万元,水耗为0.0785立方米/万元。	相符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68.3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5.771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在集中供热设施覆盖范围内,须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区内企事业单位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入园企事业单位因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1-11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明确且合理。	符合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符合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属于区域居民公共生活必要的民生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同类型项目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营运后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11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水产种质 11 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石化、焦化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产权证明），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主要从事为企业提供产品标准、测试等质量技术服务，从事产品认证。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现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用于建设“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并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320771-89-01-820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 号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2）建设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5000 万元 （5）建设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
------	---

(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朝阳工业园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约550m²厂房，项目主要购置颚式破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密封式样品粉碎机、旋转缩分机、台钻、标准冲孔筛等实验设备。原辅料为铁合金来样样品。实验室每年形成检测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5mm）0.2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1mm）0.2吨的能力。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主要服务连云港港口铁合金进口服务，根据客户的委托，在码头按相关标准取样，送至本项目车间进行粒度、水分测试，并对样品进行加工处理，制成标准实验样品。

本报告中的取样样品是指从码头取回的未处理的铁合金，实验样品是指经处理制备好的样品。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铁合金实验样品	粒径<0.5mm	0.2t/a	2400	制备好的铁合金实验样品送至客户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分析
2		粒径<0.1mm	0.2t/a	2400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西侧为e-Tech公司，项目北侧为马山路，项目东侧为连云港三和磁选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连云港市呈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备注
1	铁合金	400	20	用于制作粒径<0.5mm 实验样品
2		20		用于制作粒径<0.1mm 实验样品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
----	----	---------	----

1	鄂式破碎机	PE-150X250	1
2	密封破碎机	MPE-100X250	2
3	鄂式破碎机	XPC-60X100	1
4	旋转缩分机	FTBPSF-05	1
5	智能震动磨	FTZM-1	1
6	角磨机	/	2
7	制样粉碎机	FTFS-180	2
8	制样粉碎机	LM2	1
9	台式钻床	Z4025K	6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4B	3
11	电子天平	MA4002E	1
12	电子天平	ME3002E/02	1
13	空压机	/	1

6、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破碎车间、磨样车间、水分车间、烘箱车间，并配有办公区、监控室、物料间、留样间等辅助储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25m²		/
	磨样车间		20m²		/
	水分车间		10m²		/
	烘箱车间		15m²		/
储运工程	物料间（原料仓库）		40m²		/
	样品间（成品仓库）		3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3t/a		依托园区
	排水		150t/a		
	供热		/	烘干使用电加热。	
	供电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表面处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粉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		新建
		筛选废气	集气罩收集		新建
		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		新建
		缩分废气	集气罩收集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

					排放		
					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新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8、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1)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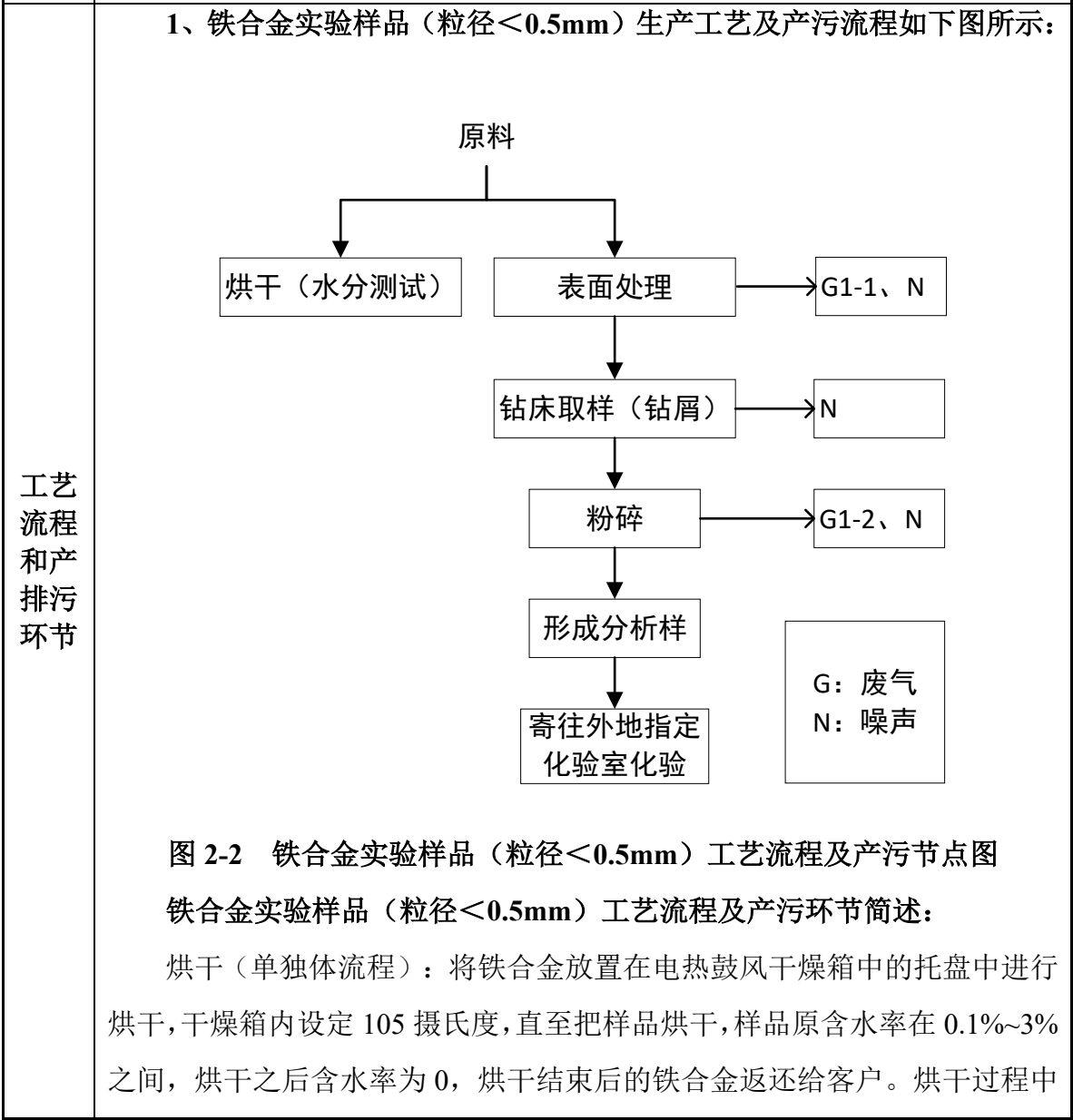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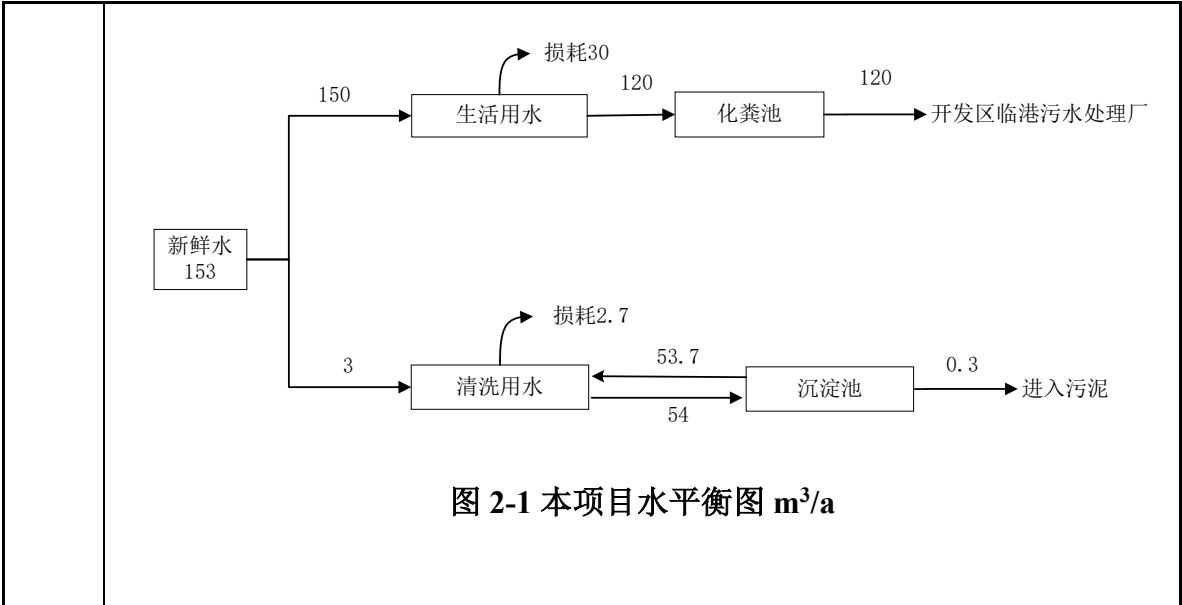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15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清洗工具使用的水量约为 60 吨，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4 吨，循环过程中有部分水量损耗，损耗量按照废水量的 5%来算，则年损耗量约为 2.7 吨，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铁合金静置，无明显废气产生。

(1) 表面处理：项目原料铁合金表面大多为弧形，直接钻床取样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项目利用角磨机对铁合金表面进行打磨，形成直径10cm的平整加工区域，便于后续的钻床取样。此过程产生 G1-1 废气（颗粒物）和 N 噪声。原料铁合金见图 2-2。

(2) 钻床取样（钻屑）：表面处理后的铁合金使用台式钻床进行取样，进行取样，得到的样品粒径 $<2\text{mm}$ 。取样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直径约 0.5mm，长度 2cm，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钻屑操作示例见图 2-3。此过程产生 N 噪声。钻床取样后的取样样品返还客户。

(3) 粉碎：使用制样粉碎机对钻床取样后的样品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样品粒径可以达到 $<0.5\text{mm}$ 。粉碎机整体密封，但是加工过程由于震动会产生 G1-2 粉碎废气（颗粒物）和 N 噪声。

(4) 形成分析样：经过制样粉碎机粉碎后的样品，将其取出放入塑料包装袋中即为最终分析样。

(5) 寄往外地指定化验室化验：送 100g 进化验室进行检测，同时留样 3 份。剩余样品部分由客户自提回收，留样保存 3~6 个月，过期样返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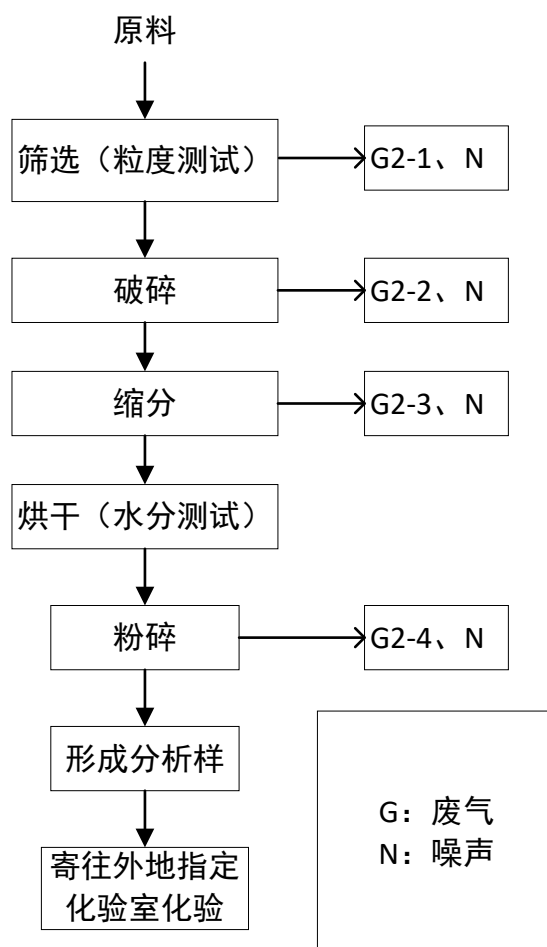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料铁合金示例图



图 2-3 钻屑操作示例图

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 $<0.1\text{mm}$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 $<0.1\text{mm}$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筛选：客户将铁合金送来检测，人工筛选出粒径较小，适合进行破碎的样品。此过程会产生 G2-1 筛选废气（颗粒物）。

（2）破碎：将人工筛选出的粒径较小的样品，放入鄂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 G2-2 破碎废气（颗粒物）和 N 噪声。

（3）缩分：将破碎后的铁合金样品使用旋转缩分机进行缩分，将样品等分为 8 份，取其中 1 份继续实验，其余 7 份返还客户。此过程会产生 G2-3 缩分废气（颗粒物）和 N 噪声。

（4）烘干（水分测试）：人工粗略判断样品含水率，从而确定样品烘干时间。本项目使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对样品进行烘干，干燥箱内设定 105 摄氏度，直至把样品烘干，样品原含水率在 5%~10%之间，烘干之后含水率为 0。

（5）粉碎：使用制样粉碎机对钻床取样后的样品进行粉碎，粉碎后的

样品粒径可以达到<0.1mm。粉碎机整体密封，但是加工过程由于震动会产生 G2-4 粉碎废气（颗粒物）和 N 噪声。 （6）形成分析样：经过密封式制样粉碎机密封粉碎后的样品，将其取出放入塑料包装袋中即为最终分析样。 （7）寄往外地指定化验室化验：送 100g 进化验室进行检测，同时留样 3 份。剩余样品部分由客户自提回收，留样保存 3~6 个月，过期样返还给客户。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表面处理	G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1
		粉碎	G1-2、G2-4	颗粒物		
		筛选	G2-1	颗粒物		
		破碎	G2-2	颗粒物		
		缩分	G2-3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N、TP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	N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置	/	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	沉淀池沉渣	返还客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 3.1.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14.3%、9.1%、7.4%、6.7%、11.1%、3.1%。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改善环境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办[2024]34号），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围绕新“大气十条”，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356个。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排淡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

(2021-2030 年)，排淡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要求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geq$	5	
3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4	
5	氨氮 (NH ₃ -N) $\leq$	1.0	
6	总磷 (以 P 计) $\leq$	0.2 (湖、库 0.05)	
7	总氮 (湖、库、以 N 计) $\leq$	1.0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4 年 1-6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表明，排淡河监测断面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连云港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6 分贝，为“一般”8 等级。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4、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56.39，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IV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

	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 2023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大浦河排污通道汇入临洪河，具体见表 3-7、表 3-8。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450	300	35	5	50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厂界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四周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9。				
	表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接管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外环境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50	0	150
		COD	0.0525	0.045	0.0075
		SS	0.045	0.0435	0.0015
		NH ₃ -N	0.00375	0.003	0.00075
		TN	0.006	0.00375	0.00225
		TP	0.00075	0.000675	0.00007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074	0.862	0.045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009	0	0.1009
	固废	一般固废	1.662	1.662	0
		生活垃圾	1.5	1.5	0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54t/a; 。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50m³/a, COD 0.0525t/a、SS0.045t/a、NH₃-N0.00375t/a, TN 0.006t/a, TP 0.00075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50m³/a, COD 0.0075t/a、SS 0.0015t/a、NH₃-N 0.00075t/a, TN 0.00225t/a, TP0.000075t/a。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不外排。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 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4.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气、粉碎废气、筛选废气、破碎废气、缩分废气。 （1）表面处理废气：项目利用角磨机对铁合金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打磨产污系数，打磨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本项目用于表面处理的铁合金原料年用量为 400 吨，则产生粉尘为 0.876t/a，拟在角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粉碎废气：项目使用制样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粉磨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0.4 吨/年，则产生粉碎废气 0.0005t/a。项目拟在制样粉

	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筛选废气：项目筛选时会产生筛选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20 吨，则产生破碎粉尘为 0.013t/a。项目拟在筛选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破碎废气：本项目通过破碎机对样品进行破碎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20 吨，则产生破碎粉尘为 0.013t/a。 项目破碎使用的鄂破机为一体化设备，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缩分废气 项目铁合金样品在缩分时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锯床切割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参与缩分的原料年用量为 20 吨，则产生缩分废气 0.106t/a。项目拟在旋转缩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	--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 (h/a)	产生量 (t/a)	收集装置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率 (%)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表面处理	颗粒物	2400	0.876	集气罩	5000	90	0.7884	0.0876
粉碎	颗粒物	2400	0.0005	集气罩		90	0.00045	0.00005
筛选	颗粒物	2400	0.013	集气罩		90	0.0117	0.0013
破碎	颗粒物	2400	0.013	集气罩		90	0.0117	0.0013
缩分	颗粒物	2400	0.106	集气罩		90	0.0954	0.0106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年工作 时数 (h/a)	污 染 物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治 理 效 率	废气量 (Nm 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情况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气 筒 编 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表面 处理	2400	颗 粒 物	5000	65.7	0.3285	0.7884	布袋除尘器	95 %	5000	颗 粒 物	3.7819	0.0189	0.0454	高 15m , 内 径 0.5m	DA001
粉 碎	2400	颗 粒 物		0.0375	0.0002	0.00045									
筛 选	2400	颗 粒 物		0.975	0.0049	0.0117									
破 碎	2400	颗 粒 物		0.975	0.0049	0.0117									
缩 分	2400	颗 粒 物		7.95	0.0398	0.0954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宽 (m*m)	面源高度 (m)
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	颗粒物	0.1009	0.042	/	/	0.1009	0.042	37*1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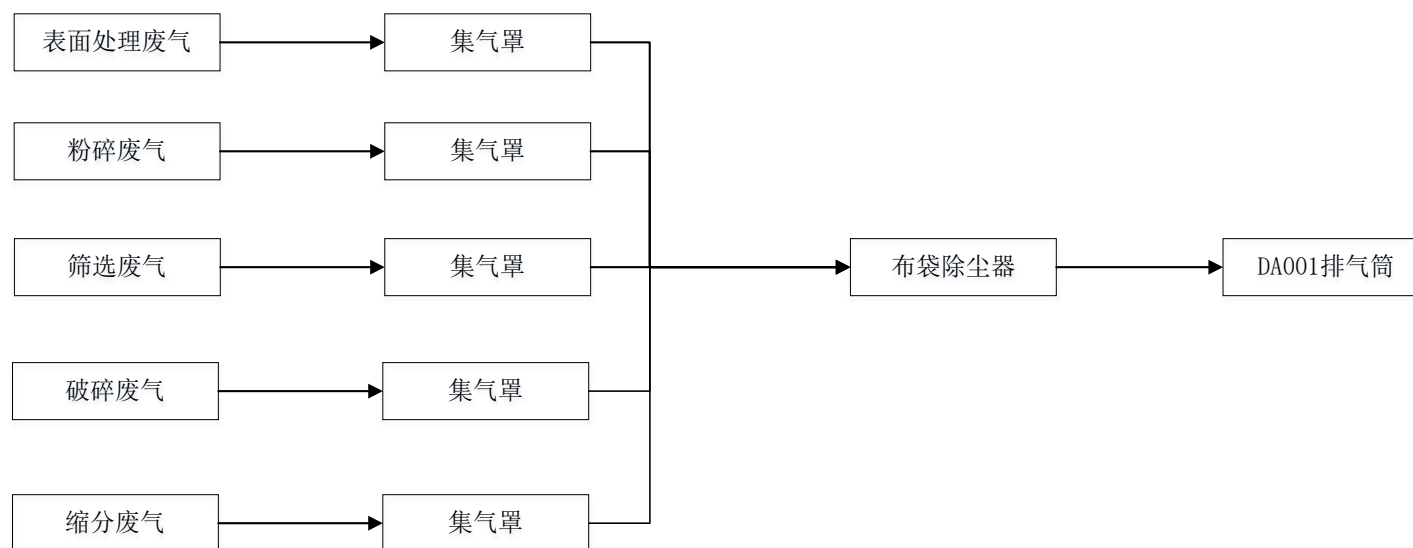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text{-}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text{-}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铁矿采选行业系数表（续 11），铁块（粉）矿的破碎筛分末端治理措施有袋式除尘。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1.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污染物核算排放表

（1）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9.294271	34.694659	颗粒物	15	0.5	3.7819	25	2400	连续	20mg/m ³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量见表4.1-5、无组织排放核算量见表4.1-6、年排放总量见表4.1-7。

表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7819	0.0189	0.0454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54					
表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表面处理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876					
粉碎	颗粒物			0.5	0.00005					
筛选	颗粒物			0.5	0.0013					
破碎	颗粒物			0.5	0.0013					
缩分	颗粒物			0.5	0.0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09					
表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63						
4.1.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 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 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所在地区近年平均风速约 3.4m/s。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5.92	50	10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1.5、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表4.1-10。

表4.1-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50%	颗粒物	37.82	0.189

由表 4.1-10，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超出了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纤维过滤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 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停车时先停生产设备后停废气处理装置。

4.1.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11。

表 4.1-1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次	手工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一年/次	手工

4.1.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4.2.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产生如下：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时产生的清洗废水，每年清洗工具使用的水量约为 150 吨，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35 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下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COD	系数	150	400	0.06	化粪池	150	350	0.0525	开发区 临港污 水处理 厂
	SS			350	0.0525			300	0.045	
	NH ₃ -N			35	0.00525			25	0.00375	
	TN			40	0.006			40	0.006	
	TP			5	0.00075			5	0.00075	
清洗废水	SS	类比	54	1380	0.1863	沉淀池	0	0	0	回用 于生 产

4.2.2、防治措施分析

(1)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内容,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太河南侧、云池路北侧、临洪路东侧、云桥路西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566 万元,处理规模为 48000t/d。其收水范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二是连云新城(滨海新区)西南片区,主要以居住和公用设施用地为主,污水性质为生活污水,近期服务范围覆盖面积约 47.66km²。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12]246 号),目前已建设完毕,一期工程(2.4 万 t/d)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7]19 号)。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水解+MSBR+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经大浦河排污通道进入临洪河,之后入海;污泥经厂内预处理后交由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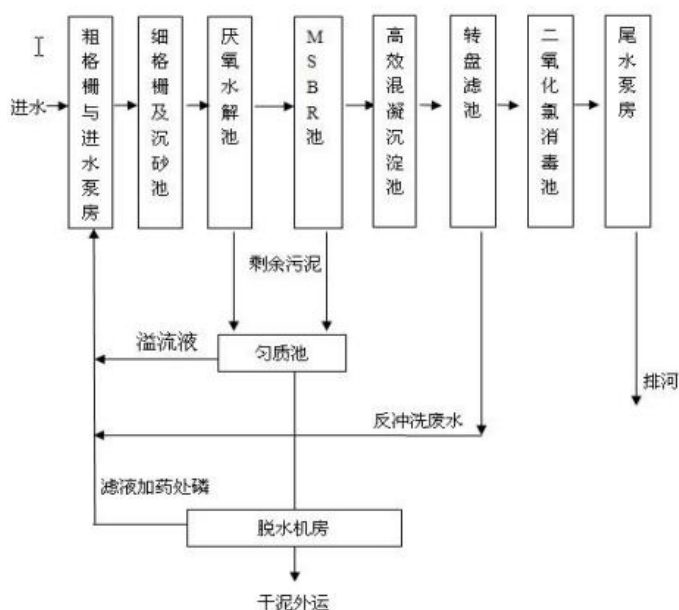


图 4-1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管网敷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4000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约 0.5t/d，约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4%，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经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经大浦河排污通道进入临洪河，之后入海。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4。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5m ³ /d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化粪池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生活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15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COD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25	0.0075
		SS	10	0.000005	0.0015
		氨氮	5 (8)	0.0000025	0.00075
		总氮	15	0.0000075	0.00225
		总磷	0.5	0.00000025	0.000075
全厂排放口合计	DW001	COD			0.0075
		SS			0.0015
		氨氮			0.00075
		总氮			0.00225
		总磷			0.000075

注：根据导则要求，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因此此处排放情况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4.2.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

4.3、噪声

4.3.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鄂式破碎机、密封破碎机、台式钻床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1	1.5	东	15	东	53.02	昼	20dB	东	33.02	东	15
								南	11	南	53.15			南	33.15	南	11
								西	22	西	52.45			西	32.45	西	22
								北	4	北	54.15			北	34.15	北	4
	密封破碎机	2	85		22	9	1.5	东	15	东	53.02	昼	20dB	东	33.02	东	15
								南	9	南	53.31			南	33.31	南	9
								西	22	西	52.45			西	32.45	西	22
								北	6	北	53.96			北	33.96	北	6
	旋转缩分机	1	85		22	7	1.5	东	15	东	53.02	昼	20dB	东	33.02	东	15
								南	7	南	53.42			南	33.42	南	7
								西	22	西	52.45			西	32.45	西	22
								北	9	北	53.31			北	33.31	北	9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3	85		22	5	1.5	东	15	东	53.02	昼	20dB	东	33.02	东	15
								南	5	南	54.11			南	34.11	南	5
								西	22	西	52.45			西	32.45	西	22
								北	10	北	53.27			北	33.27	北	10
	台式钻床	6	75		15	9	1.5	东	22	东	49.45	昼	20dB	东	29.45	东	22
								南	9	南	51.31			南	31.31	南	9
								西	15	西	51.02			西	31.02	西	15
								北	6	北	51.96			北	31.96	北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80		30	5	1.5	东	7	东	52.52	昼	20dB	东	32.52	东	7
								南	5	南	53.11			南	33.11	南	5
								西	30	西	52.58			西	32.58	西	30

								北	10	北	52.27			北	32.27	北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厂区边界距离 /m		声压级 /dB(A)			
1	风机	1	85	26	2	1.5	东	11	东	54.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 15dB (A)	昼
							南	2	南	55.76		
							西	26	西	47.53		
							北	15	北	53.78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0\text{dB(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2) 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55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厂界南	47.71	65	55	
厂界北	46.31	65	55	
厂界西	42.79	65	55	

从预测结果看，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噪声影响最大，贡献值 52.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现状质量，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③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 ⑤在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的噪声标准；在高噪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 ⑥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 1m 处。

表 4.3-4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4、固体废物

4.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样品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估算，项目职工共 10 人，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此会产生布袋收集粉尘。根据项目废气源

强分析，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86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沉淀池沉渣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此时会产生沉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沉淀物的产生量约 0.3t/a，沉淀物收集后返还客户。

(3) 废样品

本项目在样品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铁合金样品，产生量约为 418t/a，收集后返还客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章节“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内容，本项目不将废样品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形态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丧失使用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产物	其他	
1	布袋收集粉尘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布袋	固态			√		
3	沉淀池沉渣	固态			√		
4	生活垃圾	固态				√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工序/生产线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99	900-099-99	0.862	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	SW99	900-099-99	0.5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	SW99	900-099-99	0.3	收集后返还客户

4	废样品	/	取样		/	/	/	418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4.5	环卫部门 清运

4.4.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及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政府指定站点，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5、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其他行业，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3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4.6.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污染物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除尘器发生故障而停止运转，或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加重大气污染程度。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同类项目分析，除尘器发生故障的概率较低。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风险防范措施

- a.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
- b.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
- c.保持各设备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叫停，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4)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项目主要风险为除尘器故障，产生环境风险后，可以在短时间内将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将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降至最小。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7'39.027"	纬度	34°41'41.0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加重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 b.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 c.保持各设备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叫停，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4.7、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1)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2)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

保部门；

- (3)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4)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5)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6)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4.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范围内。

4.9、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20	废气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	2	满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5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形成二次污染	
合计	/	4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表面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筛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缩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P、TN、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吸声和隔声等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废样品收集后返还客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 5 号综合楼一楼，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a.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 b.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 c.保持各设备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叫停，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3）切实落实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 （4）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环 评批复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	0	0.0454	0	0.0454	+0.0454
废水	废水量		0	/	0	150	0	150	+150
	COD		0	/	0	0.0525	0	0.0525	+0.0525
	SS		0	/	0	0.045	0	0.045	+0.045
	NH ₃ -N		0	/	0	0.00375	0	0.00375	+0.00375
	TN		0	/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	0	0.00075	0	0.00075	+0.0007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1.5	0	1.5	+1.5
	布袋收集粉尘		0	/	0	0.862	0	0.862	+0.862
	废布袋		0	/	0	0.5	0	0.5	+0.5
	沉淀池沉渣		0	/	0	0.3	0	0.3	+0.3

注：⑥=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4〕339号

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771-89-01-82013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_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朝阳工业园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约550m²厂房，项目主要购置颚式破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密封式样品粉碎机、旋转缩分机、台钻、标准冲孔筛等实验设备。原辅料为铁合金来样样品。实验室每年形成检测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5mm）0.2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1mm）0.2吨的能力。（本企业承诺完善环保、节能等相关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安全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98632618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910002024112200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负责人

孙忠海

类型

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产品标准、测试等质量技术服务，从事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

登记机关



2024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姓名 汤曦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支路
133弄8号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19690516321X

附件 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M064SHZ4110026

出租方: 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 连云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迎宾路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703758978272T

法定代表人: 张爱云

指定账户: 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 3207052601201000012761

联系人: 李传惠

联系电话: 13805137590

联系邮箱:

承租方: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2201811110039

法定代表人: 汤曦冉

指定账户: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账号: 31006663201012300996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地称“一方”, 合称“双方”)

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本合同项下房屋的租赁事宜,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期共同遵守并履行。

1.0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连云港市开发【区】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部分)的房屋(以

2019 年 11 月版

1

下称“该房屋”或“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533.46 平方米,计租面积为 533.46 平方米。

-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单独所有权利人】确认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且有权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3344号】(其复印件见附件1),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设定抵押。
- 1.3 该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工业】,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作【办公】。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在符合工商注册条件下,甲方提供乙方至少一个公司地址注册登记指标。

2.0 免租期和房屋装修

- 2.1 该房屋免租期共计 个【月】,即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起租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甲方将该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同意,在免租期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并在不违反物业公司相应的物业管理规定及装修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该房屋进行改造、装修、装潢和 / 或装饰(以下统称“装修”)。
- 2.3 乙方自行负责该房屋的装修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装修工作致使其雇员、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4 乙方的装修工作不得对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且乙方的装修方案及相关设计图纸,应在装修前报备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要),并协助乙方与物业公司签署相应的装修期间的管理协议、办理手续(如需要)后,乙方始可开展装修工作。
- 2.5 乙方在房屋内安装机器设备的,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印章或其负责人签字的安装布局图及用电、用水、排水、排风、消防等管线布设或改造图纸留做备案。甲方未在收到乙方备件文件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安装。
- 2.6 乙方安装机器设备及对房屋进行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防火消防的审批或验收手续(如需要)。
- 2.7 为避免电力负荷超过设计标准,乙方因其工作需要拟在房屋内安装可能超过电力负荷设计标准的电器用具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8 如乙方对房屋进行重大的改动,需要甲方聘请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或其他专业顾问进行图纸审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无论审批是否通过)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将所涉及相应顾问费的金额通知乙方,并在双方确认后再行聘请。

乙方有权自行聘请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或其他专业顾问进行图纸审批。

- 2.9 乙方对房屋有增容改造等需求的，需向甲方提供改造需求及图纸，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始可施工。房屋增容改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 租赁期、续租和转租

- 3.1 本合同房屋租赁期共计 5【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自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含免租期。
- 3.2 租赁期届满，乙方愿意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续租书面申请。甲方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3.3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乙方虽已提出续租申请而双方却未能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达成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则乙方的优先续租权消灭，本合同效力到期时即自行终止。
- 3.4 乙方不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 9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到期即自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腾退房屋，并与甲方进行房屋交接手续。
- 3.5 甲方无意继续出租将该房屋的，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 12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到期即自行终止，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房屋交接手续。
- 3.6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该房屋转租他人使用或与他人调换，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0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4.1 租赁期内，该房屋租金（含增值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的计算方式如下：

4.1.1 以【计租面积】作为净租金总额的计算基数，房屋租金按【月】计算；具体如下：

	月租金	季度租金	年租金
第一年度	5,000	15,000	60,000
第二年度	5,000	15,000	60,000
第三年度	5,000	15,000	60,000
第四年度	5,000	15,000	60,000
第五年度	5,000	15,000	60,000

4.1.2 本合同中租赁期满整年的，【一年按照 365 日计算，年租金=日租金×365】
【一年按照 12 月计算，年租金=月租金×12】。租金的票据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4.1.3 以上租金中不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供暖费、制冷费等相关约定详

见本合同第 7 条。

4.2 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收取标准。

4.3 租金计付时间：乙方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4.4 租金的支付方式：乙方支付租金方式为【季度】付。甲方应在上个季度的第二个月末前开具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发票后，应按下表所列的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合同开首处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房屋【下个季度】的租金。

租金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首次支付)	15,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不含租赁保证金)
后续租金为本季度的第一个 月末前支付	15,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4.5 本合同最后一年度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的，应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当年度的每日租金）计算应付租金。

4.6 租赁期满，乙方需结清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将房屋腾退并移交甲方。

5.0 房屋交接

5.1 按本合同 2.2 约定，甲方应将房屋及附属设施按期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

5.2 双方交接房屋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记载交付时房屋及附属设施状况的附件 2 的《交房验收单》；双方签署的《交房验收单》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自交接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5.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房屋腾清交付给甲方。如因乙方使用房屋不当造成房屋毁坏或附属设施丢失等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但乙方对正常使用情况下房屋或附属设施的自然损耗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6.0 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6.2 租赁期间，非因乙方的原因，房屋部分毁损或者发生房屋不再满足乙方签

订本合同时的租赁需求的情况，但乙方仍愿意承租房屋的，甲方应减少租金，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发现房屋及本合同附件 2 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两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养护，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租赁期间，乙方应在暴风雨、暴风雪或沙尘暴来临之前，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房屋的门窗等受到损坏。

6.5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例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状况的检查、对乙方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乙方维护工作的检查等。但甲方承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乙方正常工作的干扰。

6.6 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并合理使用与该房屋有关的公共区域及其附属设施，但不得在公共区域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不允许在房屋外从事的任何事项。

6.7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出将正常使用中的房屋进行装修，该等装修适用本合同第 2.2 至 2.9 的约定。

6.8 租赁期间，由于非甲方原因或甲方对能源（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取暖、空调等，下同）和通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所引起的任何能源和通讯供应的中断、干扰等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甲方无需就此承担责任，但应及时处理。

6.9 租赁期间，因房屋自身问题或缺陷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7.0 物业管理及费用

7.1 租赁期间，房屋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管理。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物业管理相关合同。

7.2 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由物业公司向乙方收取并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因其使用房屋而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如有）、电话、网络使用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缴纳。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

费用（如有）。

7.3 乙方正式进驻房屋前，该房屋所欠的能源通讯费用等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

7.4 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

7.5 乙方正式进驻房屋之后的能源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可自行申请增加能源、通讯项目的接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租赁期间，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

7.7 乙方不再续租的，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内陪同新的承租方参观房屋，乙方应提供便利，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的影响。

8.0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8.1.1 甲方保证在房屋交接时，房屋内已有的能源、通讯设施的完好畅通，房屋内现有的设施完好，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和功能。

8.1.2 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各种相关手续、退还租赁保证金（如有），并不得恶意阻挠或设置障碍影响乙方及时迁出房屋。

8.1.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政府征收、司法行为、房屋更换管理人、出租方变更等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不少于六个月的搬迁宽限期。

8.1.4 遵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8.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方式，交付租金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8.2.2 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适当谨慎地使用房屋，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3 租赁期间，因乙方保管、使用房屋不当或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其相应后果。

8.2.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

动，亦不得在房屋内隐匿武器、弹药和其它非法或危险物品。

8.2.5 遵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9.0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9.1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2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协议；结算完毕后，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撤离手续。

9.3 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4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并按照合同第十二章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的。
- c) 严重损坏房屋的，或经甲方发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d)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e) 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f) 逾期 30 日未按约定缴纳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的。

9.5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对于乙方进行装修而形成的装修物、附着物以及乙方在房屋内安装的设备、设施等（以下统称“装修形成物”）的处理方式如下：

- a) 经甲方同意装修或安装的，乙方可不承担将房屋恢复至出租时状态之责任。双方根据乙方的装修费和装修形成物的价值而商定其合理的折价金额，且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折价金额后，装修形成物可归甲方所有。
- b) 未经甲方同意装修或安装的，或乙方在移除装修形成物过程中可能造成房屋损毁的，乙方可不移除该等装修形成物而将其归甲方所有，此时，乙方不必承担将房屋恢复至出租时状态之责任，但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装修或安装费用。
- c) 移除装修形成物可能影响到房屋的结构或造成房屋毁损的，或装修形成物已与房屋形成附合的，乙方可不移除而将其归甲方所有，此时，乙方不必承担将房屋恢复至出租时状态之责任。

10.0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10.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期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交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累计超过三次逾期

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付清全部欠款和违约金并立即腾退房屋。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其他能源通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交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付清全部欠款和违约金并立即腾退房屋。

10.3 如乙方提前退租，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双方签订提前终止合同的协议后，办理退租手续，乙方已交付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可予以退还。

10.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腾还房屋的，应按本条所确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自违约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以[实际占用天数 ×（当年度的每日租金）× 2]计算；违约日的起算时间为租赁期满或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之次日。

10.5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相当于租赁保证金千分之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不能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退还租赁保证金（如有）和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损失无法核算的，按约定月租金的三倍赔偿乙方。

10.6 本合同签订后或租赁期间，出现下列(a)至(f)情形之一或因下列(a)至(f)原因之一，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承租或继续承租该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或按月租金的三倍支付违约金，退还乙方已付的剩余天数的租金，此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搬迁成本、重新装修支出、业务中断损失等实际的或不可避免的损失，乙方损失无法核算的，按年租金的三倍赔偿乙方：

- a) 甲方逾期 30 日不能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或所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 b) 非因乙方的原因，房屋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或者发生房屋不再满足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的租赁需求的情况的；
- c) 房屋损害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安全或者健康，或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安全或者健康造成威胁的，不管乙方订立本合同时是否知道房屋相关情况；
- d) 房屋频繁发生故障，累计维修（不管何种原因，哪一方维修）三次或三次以上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或
- e)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
- f) 其他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形。

10.7 本合同签订后或租赁期间，出现下列(a)至(f)情形之一或因下列(a)至(f)原

因之一，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承租或继续承租该房屋）的，甲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有）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的十倍（以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计算）金额的补偿金并按照租赁期间（实际租赁时间）应付租金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提前终止。

- a)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设定抵押，后抵押权实现，该房屋将被依法处理的；
- b) 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设定抵押，后抵押权实现的；
- c) 甲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隐瞒与签订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实，或虚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的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 d) 该房屋和/或房屋所依附的土地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产权变动、纠纷、权属争议或债务的；或
- e) 该房屋和/或房屋所依附的土地被或将被政府或其他方征收、征用的；或
- f) 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10.8 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各种相关手续，或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又或者恶意阻挠或设置障碍影响乙方及时迁出房屋的，除赔偿乙方的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的违约金。

11.0 抵押和出售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 90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1.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 30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1.3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11.4 由于所租房屋已被抵押，在此租赁期限内，由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导致租赁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况发生时，出租方需要赔偿承租人 10 倍的年房屋租金来弥补其损失（包括装修残值、搬迁成本、重新装修支出、业务中断损失及通过环评、安评和消防审批费用等不可避免的损失）。

12.0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避免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能履行的,另一方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3.0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4.0 其他

14.1 甲乙双方有保密的义务。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将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对方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4.2 根据房屋所在地的要求,本合同需要登记备案的,甲方应当及时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4.5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14.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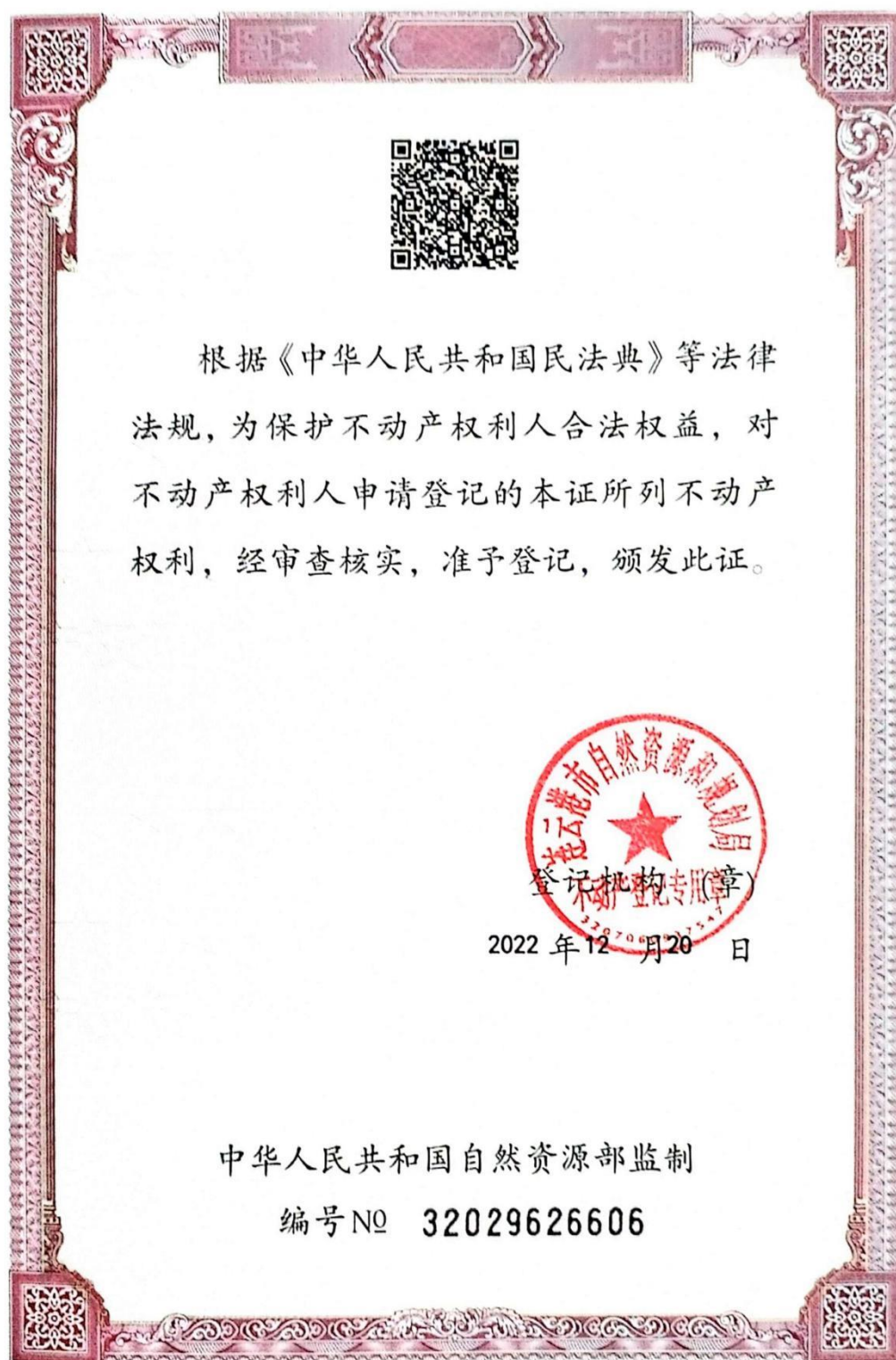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11.14

附件 6：产权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2) 连云港市 不动产权第 0103344 号

权 利 人	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开发区马山路5号综合楼
不动产单元号	320703 104206 GB0000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3070.70m²/房屋建筑面积1720.4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4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附件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986326182
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71-89-01-82013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	铁合金样品的粒度、水分测试和样品制备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苗春宇	联系电话	18651256899
项目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马山路5号综合楼一楼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朝阳工业园连云港神州制罐有限公司约 550m² 厂房，项目主要购置颚式破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密封式样品粉碎机、旋转缩分机、台钻、标准冲孔筛等实验设备。原辅料为铁合金来样样品。实验室每年形成检测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5mm）0.2 吨、铁合金实验样品（粒径<0.1mm）0.2 吨的能力。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表面处理废气、粉碎废气、筛选废气、破碎废气、缩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固废：新建 5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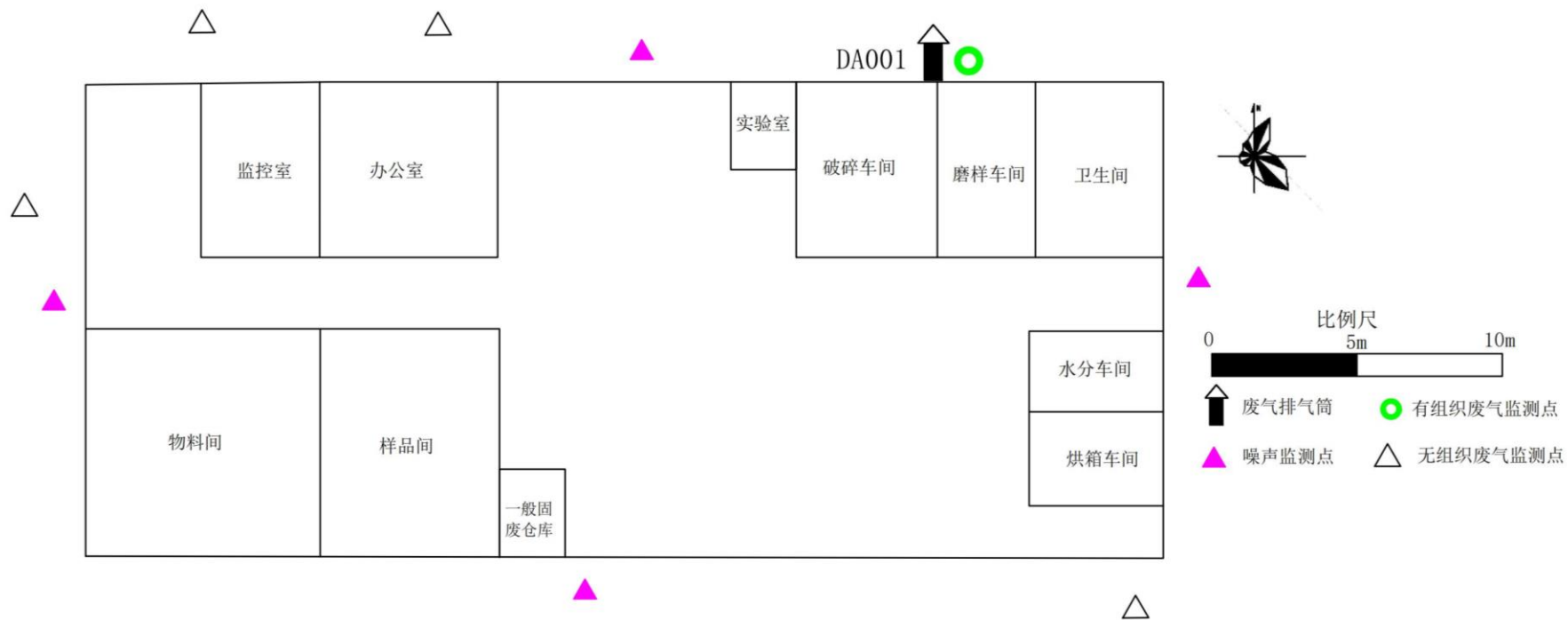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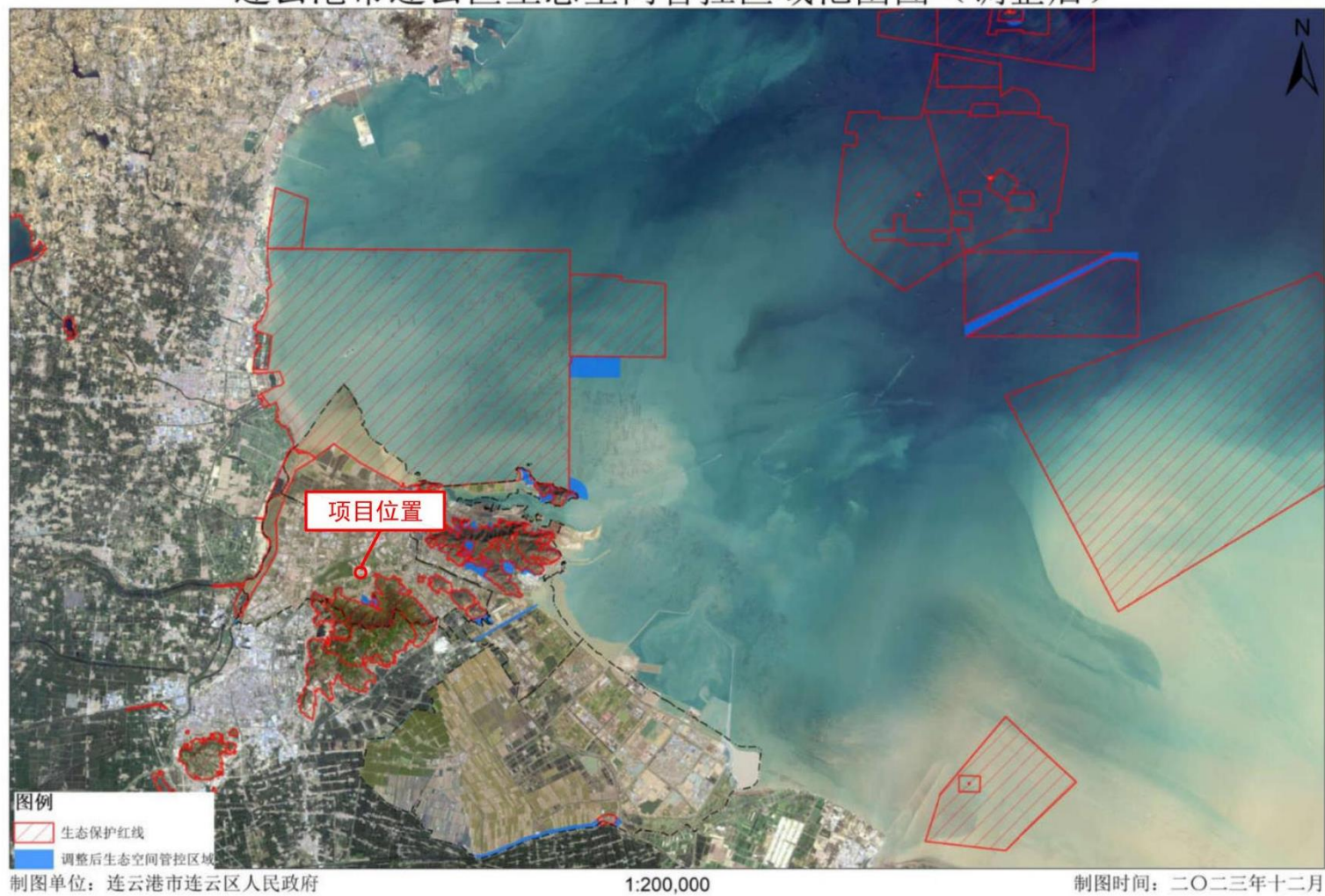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市连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